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0800042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示送達民眾因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40-1條第2項處以罰鍰通知。

依據：違反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、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義務人因遷移處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原因致通知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(一)義務人：江雅純、車牌：INJ-237。

(二)義務人：謝幸蓁、車牌：MGT-1151。

二、前揭行政裁罰公文書由本處留存，受送達人得至本處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1樓）領取，逾20日（境外60日）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